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通告所載擬提呈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蘭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余吉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113,64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 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 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 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祝賢波先生擔任主席。周美琴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余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3,643,2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 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更換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蘭磊先生(「**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ii)余吉女士(「**余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官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吉女士,4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浙江公路技師學院計算機副學士學位。彼 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海南大學的運輸管理(工程管理)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 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常山縣財政局經濟建設科,最後擔任職務為副科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常山縣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常山縣政府投資項目評審中心綜合科科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於常山經濟建設科擔任科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於常山縣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彼亦擔任常山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 三十日截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余女士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 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於余女士任期內, 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酬金,亦無須支付其委任為董事相關的其他福利或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余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